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708*
9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71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彼德·古森先生(南非)

一、导言

1. 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根据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85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1994年9月23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1994年10月13日第2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3至66、68至72和153,进行一次一般性辩论。10月17至24日第3至10次会议对上述项目进行了讨论(见A/C.1/49/PV.3-10)。10月25至27日和31日及11月1日对通过的专题办法的具体主题进行了有组织的讨论。11月3、4、7和9日第12至16次会议对各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见A/C.1/49/PV.12-16)。11月

* 由于技术上的原因重新印发。

14至18日第19至25次会议就各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9/PV.19-25)。

4. 关于项目71第一委员会收到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文件(A/49/287-S/1994/894和Corr.1)。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A/C.1/49/L.10

5. 10月31日,阿根廷、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A/C.1/49/L.10)。伯利兹、海地和牙买加其后也加入为提案国。墨西哥代表在11月3日第12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6. 墨西哥代表在11月16日第21次会议上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七段,在“阿根廷”之后加插“伯利兹”一国,并将“二十八”改为“二十九”;

(b) 执行部分第2段,在“阿根廷”之后加插“伯利兹”一国。

7.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9/L.10(见第9段)。

B. 决议草案A/C.1/49/L.39

8. 11月4日,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巴西、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墨西哥、

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拉圭、塞内加尔、南非、多哥和乌拉圭提交了一项题为“南大西洋区为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9/L.39),此后智利、刚果、几内亚、巴拿马和委内瑞拉也加入为提案国。巴西代表在11月7日第14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在议程项目71和72项下提出的。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审议情况和就其采取的行动,见A/49/709号文件所载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2的报告)。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1(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缔结一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表示相信,一旦缔结这一条约,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将给予充分合作,使条约的和平目标得以切实实现,

考虑到大会1965年11月19日第2028(XX)号决议制定了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相互责任和义务应有的适当均衡原则,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已于1967年2月14日在墨西哥城开放签署,

又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建立军事非核化地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为以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手段,

并回顾大会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决议,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历史事件，

铭记由于1994年阿根廷、伯利兹、巴西和智利的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已对该区域二十九个主权国家生效，

回顾1992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大会核可了阿根廷、巴西、智利和墨西哥共同提出的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一组修正案，² 并开放签署，以便使该文书完全生效。

满意地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已于1994年2月18日签署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还满意地注意到古巴政府决定在近期内签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从而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人民更加协调一致，争取达成《条约》的目标，

又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对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和苏里南完全生效，

1. 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在过去一年中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2. 满意地注意到阿根廷、伯利兹、巴西和智利四国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3. 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大会1990年7月3日第267(E-V)号、1991年5月10日第268(XII)号和1992年8月26日第290(VII)号决议所通过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4. 决定将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A/47/467, 附件。